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20年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